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9.3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4.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首次

授予部分 9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因退休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1.9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9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因退休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8.2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0.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92.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